

# 运输署的车辆登记细节证明书 申请程序有不足之处

## 调查报告

### 投诉

本署接获一名警务人员（「投诉人」）对运输署的投诉。

2. 投诉人称，他的车辆登记号码早前被人上载至社交媒体，令他遭恶意「起底」。他从运输署的资料得悉，曾经有人透过向运输署申请其车辆登记细节证明书（「证明书」），取得他所登记的个人资料（包括身份证号码、住址等）。由于他没有牵涉任何关于交通和运输的事务或买卖，而上述申请亦未得他授权，他认为运输署处理证明书的申请之程序有不足，未能保障车主的私隐。

3. 本署于评审后决定就这宗个案进行全面调查。

### 本署调查所得

#### 相关法例

4. 《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规例》」）规定，运输署署长须备有载有车辆及车主详情的车辆登记册。当有人向署长提出申请取得登记册内有关车辆任何详情，并缴付订明的费用后，署长须向该人提供一份列明该等详情的证明书。

#### 申请证明书的处理程序

5. 根据运输署，任何人有意申请证明书，须填写「发给车辆登记细节证明书申请表」（申请表要求申请人提供姓名／公司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公司注册证号码／商业登记号码、地址、申请证明书的用途等，以及作出相关声明），并连同身份证明文件及应缴费用，到访运输署牌照事务处，或经邮寄或投递箱递交申请。

6. 若申请人亲身递交申请，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运输署会在确认申请人填妥申请表及缴付应缴费用后，向申请人发出其指明车辆现时或在申请人指定日期及时间有效的证明书。

7. 若申请人经邮寄或投递箱递交申请，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并填妥申请表及缴付应缴费用。运输署会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程序，并将证明书以挂号信寄送予申请人。

8. 如申请人透过网上申请，须持有有效的个人或机构数码证书。申请人填妥网上表格及完成电子缴费手续后，即可获取其指明车辆现时或在申请人指定日期及时间有效的证明书。

### **车主查询发出证明书的处理程序**

9. 运输署表示，登记车主可透过书面形式向运输署查询其名下车辆发出证明书的记录。该署收到登记车主的书面要求及证明文件后，若在指定期间内有申请记录，该署会以书面形式向登记车主提供该记录，包括申请人姓名及申请日期。如登记车主欲索取更多申请人的个人资料，该署会了解其原因后予以考虑。

### **运输署的回应**

#### 有关核实申请人身份及地址

10. 在处理证明书的申请时，运输署会核实申请人的个人身份。视乎申请方式，申请人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副本或使用数码证书作出申请（上文**第6至8段**）。

11. 《规例》订明有关要求地址证明的条文，但不适用于证明书的申请。由于法律没有赋权，运输署现时不会要求申请人递交住址证明。

#### 有关申请证明书的用途

12. 《规例》并无授权运输署署长以任何理由（包括没有提供使用证明书上个人资料用途的证明）拒绝向申请人发出证明书。该署亦无法律赋予的权力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所述用途的证明。

13. 运输署现时在「发给车辆登记细节证明书申请表」内要求申请人声明证明书的用途此行政措施，旨在要求申请人确保证明书上登记车主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作与交通及运输事宜相关的事务，并提醒申请人如在没有当事人同意下发放其个人资料可能面对的法律后果。

#### 有关车主于登记册的资料

14. 运输署按《规例》备存车辆登记册时，须记录车主的全名、地址和身份证号码，以清楚分辨登记册上每架车辆的登记车主的身份以资识别。

15. 由于证明书广泛地被车主及相关业界视作车辆拥有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例如用于汽车保险、车辆买卖和意外追讨及赔偿等活动），若没有清楚载列车主的资料（包括身份证号码），则证明书会失去证明车辆拥有权的功用，对市民和相关业界造成不便。

#### 有关发出证明书的投诉

16. 在 2010 至 2018 年，运输署每年收到有关发出证明书的投诉数字均在个位数（2 至 9 宗）。

17. 及至 2019 年下半年互联网上出现发布涉及公众活动或警务人员车辆证明书，以及公开有关车辆登记车主个人资料的个案，令运输署于 2019 年全年所收到的投诉数字增至 72 宗。就此，运输署已提醒登记车主，如怀疑有人利用证明书所载的个人资料作不法用途，应向警方或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私隐专员公署」）举报，该署会尽力协助有关部门／机构进行调查。

18. 运输署过往未曾因申请人故意在申请表填报失实资料而作出检控。若该署获悉有人怀疑使用证明书上所载列的个人资料作非法用途，该署会转介个案予执法部门／相关机构调查及跟进，并会全力配合调查工作。

19. 由于投诉人不愿意提供其个人资料或车辆登记号码，运输署无法查核是否有人透过申请投诉人名下车辆的证明书，从而获取其个人资料。因此该署不能就投诉人的个案作进一步的跟进或回应。

20. 运输署指出，该署一直根据现行法例赋予运输署署长的权力处理证明书的申请。虽然现行法例并无授权署长根据任何理由拒绝向已缴交相关费用的申请人发放证明书，该署已在现行法律框架容让的空间下，加强对登记车主个人隐私的保障。

21. 运输署认为，证明书是根据法例而发出的，任何相关的行政措施和申请要求必须符合不超越现行法例的依据，否则难以向公众解释。此外，在制订证明书的申请方法和审批程序时，该署必须小心平衡公众对维护个人资料私隐的期望和证明书的实际用途和需要，从而令社会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得到保障。

### 有关改善措施

22. 自 2019 年 8 月，运输署已着手检视证明书的申请程序，先后与私隐专员公署、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律政司及申诉专员公署会面，就如何加强保障登记车主的个人资料交换意见，并拟定下列措施。

#### *短期措施*

23. 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运输署要求所有申请人必须使用新版本的「发给车辆登记细节证明书申请表」。新表格有以下的更新：

- (1) 列明申请人如非法披露证明书上所载列的个人资料可引致的法律后果。
- (2) 要求申请人划上剔号以明确声明自己明白申请内容和接受表格上所载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 (3) 「个人资料的说明」部分的字体放大至一页纸版面，让申请人清楚知悉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用途，包括运输署可应登记车主要求将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告诉有关车主。

24. 另外，运输署一直协助警务处就怀疑非法使用证明书上所载个人资料个案进行调查；如有需要，该署会按照警方的要求，提供证明书申请人的资料作调查用途。

#### *中期措施*

25. 运输署现正积极研究主动以书面通知登记车主其名下车辆已发出证明书，让登记车主知悉有人经由证明书获得其个人资料。

26. 运输署亦正研究是否有空间推行更多行政措施规管证明书的申请（例如要求申请人提供包括地址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如何如何在证明书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资料，从而加强保障登记车主的私隐。该署期望在 2020 年内完成有关研究。

### 长期措施

27. 运输署现正检讨证明书的相关法例，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强对个人资料的保障。

### 本署的评论

28. 证明书载列登记车主的全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码等重要个人资料，登记车主担心该等资料遭非法使用或恶意公开，属合情合理。经审研相关资料及运输署的回应，本署认同，运输署须平衡各持份者的需要，而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该署亦未能采取过多的行政措施限制申请人按《规例》申请证明书。

29. 本署欣悉，因应近期登记车主对个人资料被披露的关注，运输署已主动着手检视证明书的申请程序，并拟定措施以加强对登记车主个人资料的保障。

30. 《规例》于 1984 年订立，当时社会大众对个人私隐的关注较小，因此《规例》容许申请人在经过简单的申请程序便可以获知车主的重要个人资料。运输署过往亦进行了公众咨询，当中私隐专员公署及部分持份者就证明书所载的个人资料表示关注。因此，本署认为，长远而言，运输署应全面检讨《规例》的目的、资料覆盖的范围，以及证明书的申请程序，务求在达到其目的的同时，加强对个人资料的保护。例如运输署可研究可否因应申请人所述的用途，只提供登记册内适用于该用途的资料，并因应该些特定用途而要求申请人提供合适的证明文件。

31. 总括而言，本署认为，投诉人对运输署的投诉**不成立**。

## 建议

32. 本署认为，身份证号码属重要的身份认证资料，可用作向政府或机构申请其保存的个人记录（例如出生证明书、婚姻登记证等）、信用卡、借贷或其他重要事项等，若有人透过取得证明书不当使用登记车主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对车主造成严重滋扰或损失。本署认为，若提供登记车主的身份证号码的主要目的是用作确实车主的身份，以避免姓名相同的情况，向申请人提供车主的部分身份证号码（例如：A123XXXX），应可达到有关目的。事实上，不少机构在索取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时已采取类似做法。本署建议运输署考虑尽快更改证明书的内容，不再显示车主的整个身份证号码。

33. 此外，本署留意到，土地注册处就业权状况向业主提供「物业把关易」的服务，让业主在该处收到有关物业文书的翌日便收到电邮通知有关文书的资料，以便业主就预期以外或可疑的文书尽早采取适当行动。就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中期措施，本署认为，运输署在研究主动通知登记车主其名下车辆发出证明书时，可参考「物业把关易」的做法，以电子方式（包括电邮及／或电话短讯等）通知登记车主什么人／公司于何时申请其车辆的证明书，以便登记车主能就可疑的申请尽快采取行动。

34. 2019 年下半年互联网上出现公开车主个人资料的个案（上文**第 17 段**）。如有登记车主因有人申请其车辆证明书而被恶意公开个人资料甚或使用其个人资料作出滋扰行为，而希望更换车辆牌照，本署认为运输署应考虑给予协助。

35. 基于以上所述，申诉专员建议运输署：

- (1) 就上文**第 32 段**所述，考虑在发出的证明书中只显示车主部分的身份证号码。
- (2) 就上文**第 33 段**所述，考虑以电子方式通知登记车主其车辆发出证明书的相关资料。
- (3) 就上文**第 34 段**所述，考虑为因发出证明书而被恶意公开个人资料甚或滋扰的登记车主更换车辆牌照。

## 运输署就本署建议的回应

36. 就第(1)项建议，运输署表示会研究在证明书只提供车主的部分身份证号码在技术上如何推行，并预期可于 2020 年第三季实施。

37. 就第(2)项建议，运输署表示会研究建立相关电子平台，供私人拥有车辆的登记车主申请通知服务，并预期可于 2020 年第四季实施。

38. 就第(3)项建议，运输署表示会在收到相关申请后按法例尽力加快处理。

## 总结

39. 本署欣悉运输署接受本署的建议。

## 申诉专员公署

2020 年 5 月

公署会不时在面书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面书粉丝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